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5〕25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新型研发机构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，鼓励其承担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公共职能，根据《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市科委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符合《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所规定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新型研发机构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备案申请表以及机构在公共研发属性、研发投入、人才队伍、研发基础条件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要求与流程

1. 备案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报单位通过上海科技管理平台（<https://svc.stcsm.sh.gov.cn/>）进入“新型研发机构备案”申报页面，按要求填报申请材料。

2. 申报单位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并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，相关申请不得含有涉密内容。

3. 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:00，截止时间（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）为2025年3月7日16:00。

4. 2025年3月21日16:00前，区科技主管部门通过上海科技管理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录入审核意见。

5. 市科委将组织开展复核并确定拟备案名单。

四、结果公示

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备案名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年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5年2月7日印发
